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预征收公告

洪政预征字〔2026〕第1号

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拟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：

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，充分征求、尊重居民的改建意愿，根据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对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（具体范围详见红线图）拟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实施房屋预征收。

自本公告发布公告之日起，启动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屋预征收工作。被征收房屋价值由评估机构进行预评估，预评估时点为本公告公布之日，并于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告之日，同步公示咨询价格结果。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修改意见稿）》公示时，公示每户预评估结果。预签约期限从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

屋征收补偿方案（修改意见稿）》公布之日起计算，共计 60 天。预签约涉及的被征收房屋价值，按照每户预评估房屋价值确定。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按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修改意见稿）》与征收实施单位协商、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（预签约）。

预签约期限内，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签约人数占所有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人数的比例达到 85% 时，本区人民政府将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，签约期限为 30 天，预签约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自洪山区人民政府公告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生效。预签约期限内，签约比例未达到 85% 的，终止实施洪珞村 AD 片、BC 片（东风汉办一期）旧城改建项目房屋预征收工作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（预签约）不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 日

